

证券代码：874697

证券简称：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3,91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29,50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4.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北京证券交易所

###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三期）	21,382.04	21,382.04
2	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723.46	4,723.46
3	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433.57	13,433.57
合 计		<b>39,539.07</b>	<b>39,539.07</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12. 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13.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